教職員退休撫卹
實務案例分享

臺北市政府育局人事室四股
報告人:吳淑絹股長

大綱

壹、遺屬一次(年)金
貳、撫卹
參、退休
肆、領受退離給與人員出國
伍、優惠存款及挹注退撫經費校對

壹、遺屬一次(年)金

Q. 遺屬一次(年)金--應附文件

Q1.「結婚證明書」-結婚10年證明要去哪申請？

Ans.(1)任一戶政事務所

(2)結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證明書，亦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即授權書所載之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

Q2.手抄本或戶籍謄本有註記與配偶結婚的時間算是證明嗎？

Ans.→V (**戶籍謄本不得省略記事**)

Q3.已附戶籍謄本，要附手抄本嗎？

Ans. →85-86年前家庭需戶籍謄本手抄本

Q4.新制資料卡只能附那3家銀行帳戶嗎?能以支票領嗎？

Ans. (1)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2)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6條，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

Q. 遺屬一次(年)金--申請表件

Q5.申請書/系統表要所有遺族簽名嗎？同意書是各遺族親自簽名嗎？要蓋章嗎？能授權代簽嗎？

Ans.

- 申請書→申請人或領受代表人
- 系統表→領受代表人
- 同意書→所有有領受權之遺族
- 註：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其僑居國外之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至國外者，依前條及下列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一、親自回國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及入出境資料。二、委託國內親友代為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Q6.同意書要填哪一張？要怎麼填？系統表要填哪一張？108.7.1前亡故遺族能有的選遺屬年金，有的選遺屬一次金嗎？ 107.7.1起一年內亡故的遺屬一次(年)金是用當時的申請文件填寫嗎？

Q7.申請書非領受人的遺族(如同意讓配偶領遺屬年金.拋棄遺屬一次金的遺族)要填寫嗎？領遺屬年金的配偶算一大口嗎？遺屬一次金要寫領受起始日期嗎(系統要填領受起始日期才能報送，局會刪除領受起始日期) ？

Q8.申請書亡故當月前所領金額要加大口金額嗎？ Ans → ✔

Q9.申請書退休時薪額怎麼查？

Q10. 遷出國外的遺族無在台帳戶，可授權匯入在台非遺族領受人帳戶嗎?

Ans.→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2條，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領受人應於每年檢具以中文姓名簽章並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放。

二、領受人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前項所稱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指領受人出境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達二年以上，並經戶政機關依法辦理遷出登記者。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6條、第69條、第70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51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2條

Q. 遺屬一次(年)金--遺族在國外

Q11.遺族遷出國外，授權書的授權事項要怎麼寫？同意書要驗證親簽，其他文件需驗證嗎？

Q12.遺族在國外，戶籍未遷出，需要驗證的授權書嗎？

Q13.遺族遷出國外，拋棄其遺屬一次金，在驗證的授權書授權事項寫明拋棄其遺屬一次金，還要親簽拋棄遺屬一次金同意書經驗證嗎？

A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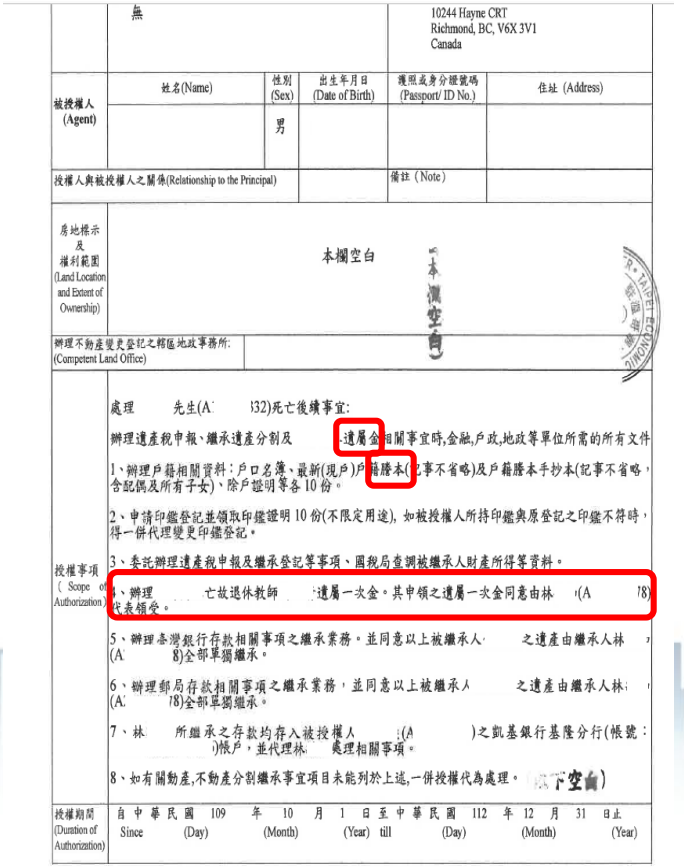

無

10244 Hayne CRT
Richmond, BC, V6X 3V1
Canada

被授權人 (Agent)	姓名(Name)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護照或身分證號碼 (Passport/ ID No.)	住址 (Address)
		男			

授權人與被授權人之關係(Relationship to the Principal)		備註 (Note)	

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 (Land Location and Extent of Ownership)	本欄空白
辦理不動產變更登記之轄區地政事務所: (Competent Land Office)	

授權事項 (Scope of Authorization)	處理 先生(A 132)死亡後續事宜: 辦理遺產稅申報、繼承遺產分割及 遺屬金相關事宜時,金融,戶政,地政等單位所需的所有文件 1、辦理戶籍相關資料:戶口名簿、最新(現戶)戶籍謄本(記事不省略)及戶籍謄本手抄本(記事不省略,含記偶及所有子女)、除戶證明等各 10 份。 2、申請印鑑登記並領取印鑑證明 10 份(不限定用途), 如被授權人所持印鑑與原登記之印鑑不符時,得一併代理變更印鑑登記。 3、委託辦理遺產稅申報及繼承登記等事項、國稅局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所得等資料。 4、辦理 亡故退休教師 遺屬一次金。其申領之遺屬一次金同意由林 (A 78)代表領受。 5、辦理 各灣銀行存款相關事項之繼承業務。並同意以上被繼承人 之遺產由繼承人林 (A 8)全部單獨繼承。 6、辦理郵局存款相關事項之繼承業務,並同意以上被繼承人 之遺產由繼承人林 (A 78)全部單獨繼承。 7、林 所繼承之存款均存入被授權人 (A)之凱基銀行基隆分行(帳號:)帳戶,並代理林 處理相關事項。 8、如有關動產,不動產分割繼承事宜項目未能列於上述,一併授權代為處理。 以下空白
授權期間 (Duration of Authorization)	自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 日 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Since (Day) (Month) (Year) till (Day) (Month) (Year)

授權人簽字(Principal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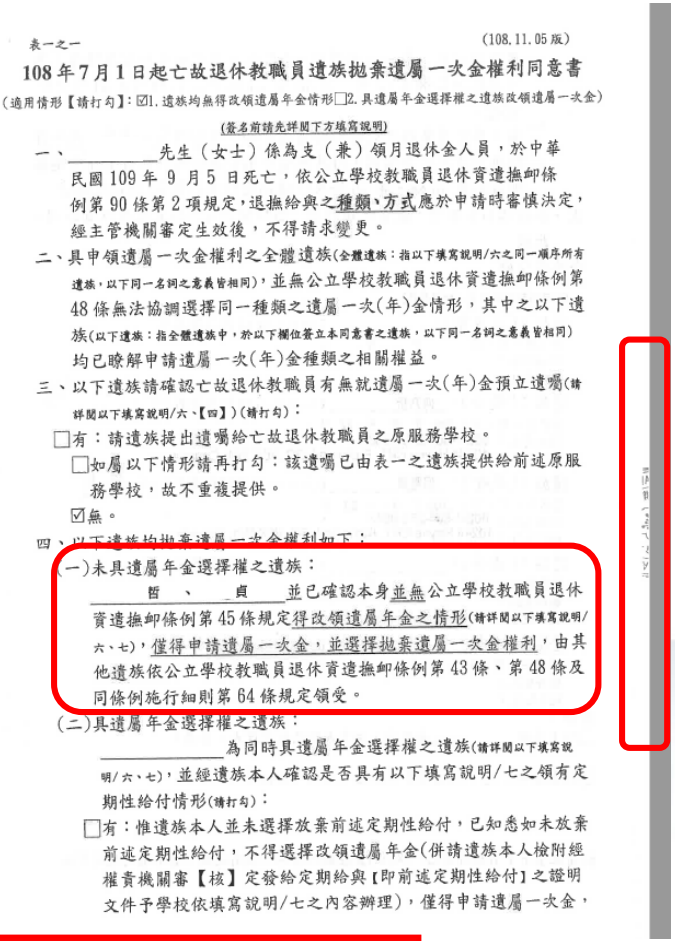

表一之一 (108.11.05 版)

108 年 7 月 1 日起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拋棄遺屬一次金權利同意書

(適用情形【請打勾】: ☑1. 遺族均無得改領遺屬年金情形 □2. 具遺屬年金選擇權之遺族改領遺屬一次金)

(簽名前請先詳閱下方填寫說明)

一、_____先生(女士)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5 日死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二、具申領遺屬一次金權利之全體遺族(全體遺族:指以下填寫說明/六之同一順序所有遺族,以下同一名詞之意義皆相同),並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8 條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年)金情形,其中之以下遺族(以下遺族:指全體遺族中,於以下欄位簽立本同意書之遺族,以下同一名詞之意義皆相同)均已瞭解申請遺屬一次(年)金種類之相關權益。

三、以下遺族請確認亡故退休教職員有無就遺屬一次(年)金預立遺囑(請詳閱以下填寫說明/六、【四】)(請打勾):

□有:請遺族提出遺囑給亡故退休教職員之原服務學校。

□如屬以下情形請再打勾:該遺囑已由表一之遺族提供給前述原服務學校,故不重複提供。

☑無。

四、以下遺族均拋棄遺屬一次金權利如下:

(一)未具遺屬年金選擇權之遺族:

_____皆 、 貞_____並已確認本身並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5 條規定得改領遺屬年金之情形(請詳閱以下填寫說明/六、七),僅得申請遺屬一次金,並選擇拋棄遺屬一次金權利,由其他遺族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3 條、第 48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4 條規定領受。

(二)具遺屬年金選擇權之遺族:

_____為同時具遺屬年金選擇權之遺族(請詳閱以下填寫說明/六、七),並經遺族本人確認是否具有以下填寫說明/七之領有定期性給付情形(請打勾):

□有:惟遺族本人並未選擇放棄前述定期性給付,已知悉如未放棄前述定期性給付,不得選擇改領遺屬年金(併請遺族本人檢附經權責機關審【核】定發給定期給與【即前述定期性給付】之證明文件予學校依填寫說明/七之內容辦理),僅得申請遺屬一次金,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6條、第69條、第70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51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2條

Q. 補充：移居國外查證

流程：

1.學校行文教育局

2.教育局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2.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教育局

3.教育局函轉學校

主旨：為本局所屬新民國民中學辦理學校退休教師〇〇〇月退休金發放事宜一案，惠請貴局協助查詢遷出國外人員相關資訊，請查照。說明：
一、依〇〇學校〇年〇月〇日字第號函辦理。
二、本局所屬〇〇國民中學退休教師〇〇〇，依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顯示
於106年5月19日遷出國外，且無法與〇師取得聯繫。為能確認其正確之國外居住地址，惠請貴局協助查詢〇師之國外地址、聯絡電話及英文姓名等聯絡資訊，俾利辦理劉師月退休金給與相關事宜，
三、檢附〇員基本資料1份。
正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副本：〇〇學校
抄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Q. 遺屬一次(年)金--金額計算

Q14.要核章的一次金計算單，舊制比例要怎麼算？小數點如何進位？已領月退休金紀錄有格式嗎？

Ans. →無條件進位。

Q15.遺屬年金有小數點怎麼進位？

Ans. →無條件進位。

Q16.配偶領遺屬年金，子女有的同意配偶領遺屬年金，有的要自己領遺屬一次金，遺屬一次(年)金金額怎麼算？

Ans. →確認所有有領受權人數，依分領比例辦理。

Q17.

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怎麼算？舊制已領之退休金要從退休時到亡故都計算嗎？新舊制已領之退休金怎麼算？

甲老師於68年2月1日退休，退休時俸額430元，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28年2月，月退休金百分比88%，109年8月19日亡故

遺屬一次(年)金金額計算1

步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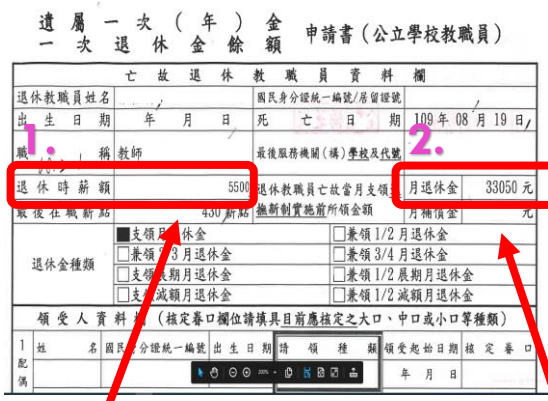
遺屬一次（年）金
一次退休金餘額 申請書（公立學校教職員）

亡故退休教職員資料欄

退休教職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109 年 08 月 19 日
職稱	教師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退休時薪額	5500	退休教職員亡故當月支領退撫新制實施前所領金額 月退休金	33050 元
最後在職薪點	430 薪點	月補償金	元

退休金種類
- ■支領月退休金
- □兼領1/2月退休金
- □兼領3/4月退休金
-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 □兼領1/2展期月退休金
-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 □兼領1/2減額月退休金

領受人資料欄（核定眷口欄位請填具目前應核定之大口、中口或小口等種類）

1.配偶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請領種類	領受起始日期	核定眷口
					年 月 日	

1.

2.

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

107.1.1

員工給與

職等	薪點	月支數額	新俸	職等	薪點	月支數額	新俸
14	41,850	37,350		10	30,860	12,110	
13	38,900	30,200		9	29,280	18,513	170
12	37,800	27,280		8	28,000	17,970	165
11	33,630	17,880		7	26,280	17,425	160
10	30,860	12,110		6	24,880	16,880	155
				5	23,280	16,335	150
				4	21,880	15,795	145
				3	20,280	15,250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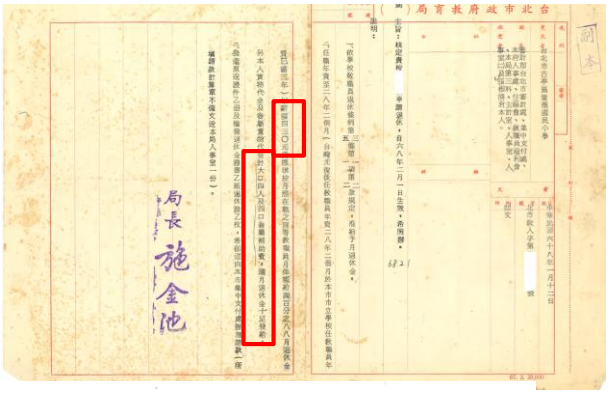
局長 施金池

1.68年2月1日退休時薪額，請於「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及公保試算表-一次退簡易輸入 (new0512)」.xls輸入退休年月及最後在職薪點

107年7月1日起
430俸額：36,500元

2.退休教職員亡故當月支領退撫新制實施前所領金額月退休金：
36,500*88%+930=33,050
※依重新審定通知書上書寫之金額填寫，不含眷口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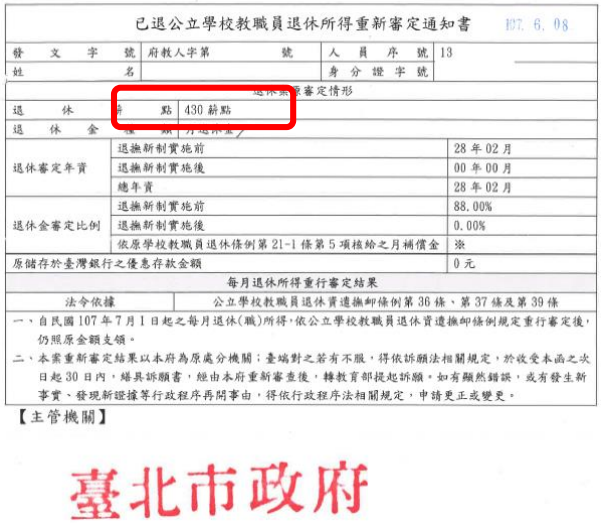
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 107. 6. 08

發文字號	府教人字第 號	人員序號	13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退休案原審定情形

退休薪點	430 薪點	
退休金種類	月退休金	
退休審定年資	退撫新制實施前	28 年 02 月
	退撫新制實施後	00 年 00 月
	總年資	28 年 02 月
退休金審定比例	退撫新制實施前	88.00%
	退撫新制實施後	0.00%
	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1 條第 5 項核給之月補償金	※
原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優惠存款金額		0 元

每月退休所得重行審定結果

法令依據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

一、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職)所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重行審定後，仍照原金額支領。

二、本案重新審定結果以本府為原處分機關；臺端對之若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重新審查後，轉教育部提起訴願。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更正或變更。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

遺屬一次(年)金金額計算2

步驟2.

退撫條例第50條第2項

退撫條例第50條第1項

計算公式：

1. 6個基數部分(85.2.1【含】前退休者為一年總月數)：

(1) 85.2.1(含)前退休：亡故時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所領本薪(年功薪)*12*兼領月退比率

(2) 85.2.1後退休：亡故時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所領本薪(年功薪)*2*6*兼領月退比率

2.應領之一次退休金（B）：

(1)107.6.30(含)前退休生效：

甲：85.2.1【含】前退休：

(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月薪額+ 930【本人實物代金】)*年資折算之基數 請參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附表三/一次退休金基數，另滿5年者，依該表給與9個基數，爾後每增半年加給1個基數，未滿半年之月數以半年計，給1個基數)+606*24【最後之眷口數(非退休時之眷口數)之2年(24個月)眷屬實務代金(常見為:大口566) 及眷屬補助費(40)】*兼領月退比例。

乙： 85.2.1後-107.6.30退休：

舊制年資(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 (退休時薪額+930【本人實物代金】)*年資折算之基數(請參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附表三/一次退休金基數，另滿5年者，依該表給與9個基數，爾後每增半年加給1個基數，未滿半年之月數以半年計，給1個基數) *兼領月退比例。

新制年資(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退休時薪額*2*年資折算之基數(請參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一/一次退休金基數，另尾數不滿6個月者，給與1個基數，滿6個月以上者，以1年計) *兼領月退比例。

(2)107.7.1(含)後退休生效：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遺屬一次(年)金金額計算3

步驟3.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53條
  - 附表三學校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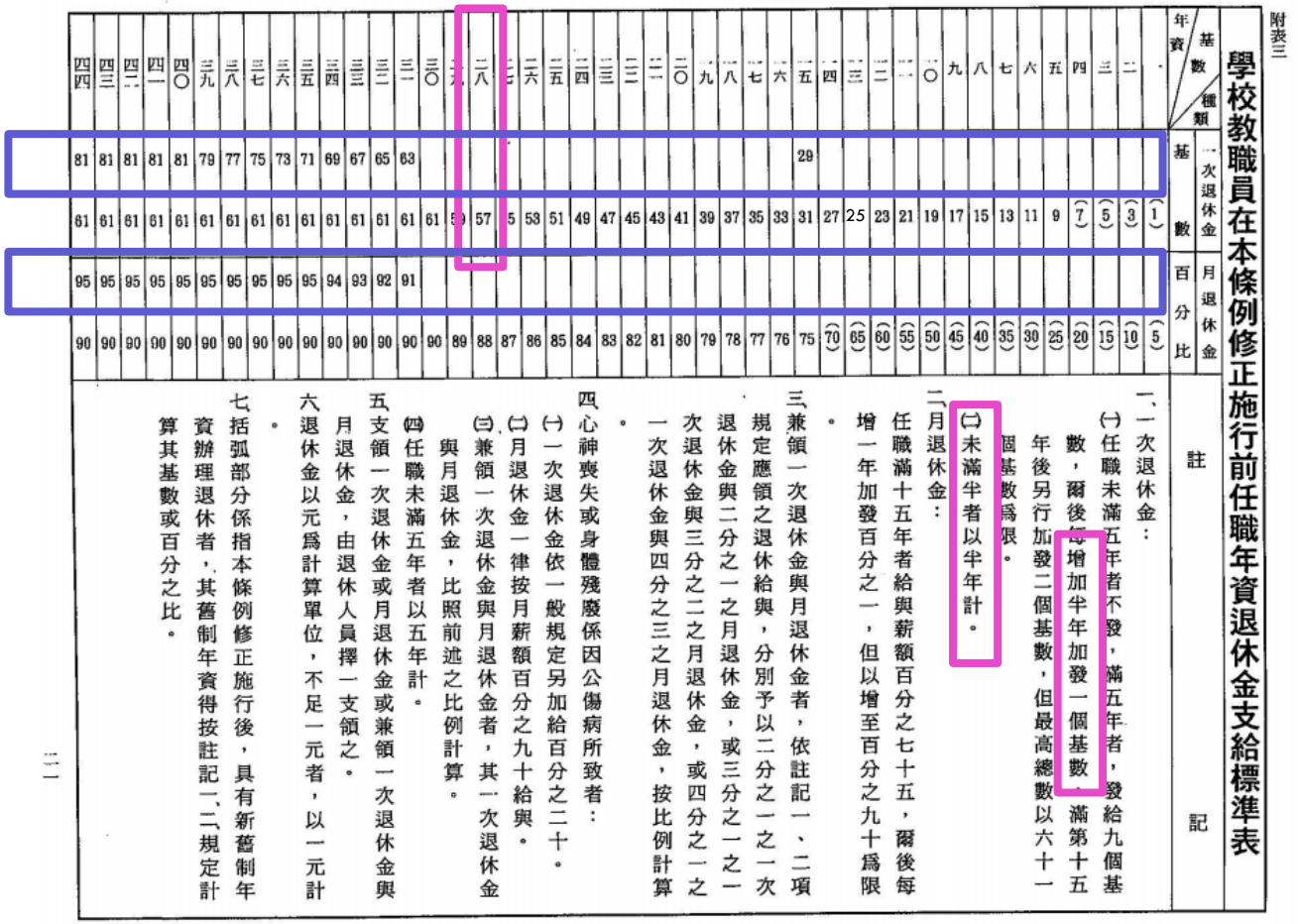

附表三

學校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年資 \ 基數種類	一次退休金基數	月退休金百分比
一	(1)	(5)
二	(3)	(10)
三	(5)	(15)
四	(7)	(20)
五	9	(25)
六	11	(30)
七	13	(35)
八	15	(40)
九	17	(45)
一〇	19	(50)
一一	21	(55)
一二	23	(60)
一三	25	(65)
一四	27	(70)
一五	29	75
一六	31	76
一七	33	77
一八	35	78
一九	37	79
二〇	39	80
二一	41	81
二二	43	82
二三	45	83
二四	47	84
二五	49	85
二六	51	86
二七	53	87
二八	57	88
二九	59	89
三〇	61	90
三一	63	91
三二	65	92
三三	67	93
三四	69	94
三五	71	95
三六	73	95
三七	75	95
三八	77	95
三九	79	95
四〇	81	95
四一	81	95
四二	81	95
四三	81	95
四四	81	95

註記

一、一次退休金：

㈠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滿五年者，發給九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滿第十五年後另行加發二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爲限。

㈡未滿半者以半年計。

二、月退休金：

任職滿十五年者給與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爲限。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項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或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或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

四、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㈠一次退休金依一般規定另加給百分之二十。

㈡月退休金一律按月薪額百分之九十給與。

㈢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例計算。

㈣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五、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或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由退休人員擇一支領之。

六、退休金以元爲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七、括弧部分係指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休者，其舊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其基數或百分之比。

二一

遺屬一次(年)金金額計算4

步驟4.

遺屬一次(年)金種類計算單

6個基數部分 (85.2.1【含】前退休者為一年總月數)		應領之一次退休金餘額部分 (請填寫新、舊制金額，餘額並請新、舊制分別計算各自金額)						總計實發金額（A+D） (新、舊制合計) (分領比例詳參前開填寫說明)
亡故時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所領本薪(年功薪) *2*6*兼領月退比率(或*12*兼領月退比率) (參計算公式:1)	計算金額（A）	應領之一次退休金（B） (參計算公式:2)	歷年累積所領總額（C） 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者，請連同舊制月退金一起填寫)	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之一次補償金	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6項之一次補償金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4條之一次補償金餘額	餘額（B-C=D） 負數請填0，在總計實發金額部分不影響（A）之金額	
36,500*12*1	438,000	舊制：(36500+930)*58=2,170,940	舊制：0	舊制：0	舊制：0 無	舊制：0	舊制：0	438,000
		新制：0	新制：0	新制：0	新制：0	新制：0	新制：0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28年2月，對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53條附表三，
一次退休金基數為57+1=58

遺屬一次(年)金金額計算5

步驟5.

(二)遺屬年金（由學校計算填寫）(1.、2.為必填；3.係有該類情形再填寫，無則免填)

1. 教師　　原支領每月退休金金額為（舊制）23,155 元（新制）無（合計）23,155 元。

2.擇領遺屬年金金額為（兼）月退休金額之 1/2 為（舊制）11578 元（新制）無（合計）11578 元。

3.本案改領遺屬年金之遺族有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1)未再婚配偶，或(2)未成年子女，或(3)已成年子女，前述遺族等人於本案退休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其平均每月所得

(請勾選、填寫) □未再婚配偶：＿＿＿＿＿元；□未成年子女：＿＿＿＿＿元；□已成年子女：＿＿＿＿＿元，未超過退休教職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元。

計算公式：

1. 6 個基數部分(85.2.1【含】前退休者為一年總月數)：

82.8.1 (1) 85.2.1(含)前退休：**亡故時**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所領本薪(年功薪)*12*兼領月退比率 $47,130 \times 12 \times \frac{1}{2} = 282,78$

(2) 85.2.1 後退休：**亡故時**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所領本薪(年功薪)*2*6*兼領月退比率

2.應領之一次退休金（B）：

(1)107.6.30(含)前退休生效：

82.8. 甲：**85.2.1【含】前退休:** $[(47,130+930) \times 87 + 606 \times 24] \times \frac{1}{2} = 1,953,702$ （3,892,860；14,544）

(**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月薪額+930【本人實物代金】)*年資折算之基數(請參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附表三/一次退休金基數，另滿 5 年者，依該表給與 9 個基數，爾後每增半年加給 1 個基數，未滿半年之月數以半年計，給 1 個基數)+606*24【最後之眷口數(非退休時之眷口數)之 2 年(24 個月)眷屬實務代金(常見為:大口 566) 及眷屬補助費(40)】*兼領月退比例。

乙：**85.2.1 後-107.6.30 退休:**

舊制年資(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 (**退休時**薪額+930【本人實物代金】)*年資折算之基數(請參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附表三/一次退休金基數，另滿 5 年者，依該表給與 9 個基數，爾後每增半年加給 1 個

!!務必先確認所有領受人人數

Q18. 遺屬一次(年)金--分領比例 1

Q18.配偶領遺屬年金，子女有的同意配偶領遺屬年金，有的要自己領遺屬一次金，遺屬一次(年)金金額怎麼算？

(1)家人就申請遺屬年金或一次金事宜尚無法取得共識，最遲多久以前要申請?

Ans.→退撫給與的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為10年。因此，最遲應在退休人員亡故10年內申請。

(2)家人就申請遺屬年金或一次金事宜尚無法取得共識，可以分別請領不同種類?

Ans.→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法定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如果就種類無法取得一致，可依領受權比例，分別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

Q19. 遺屬一次(年)金--分領比例 2

配偶領遺屬年金，子女有的同意配偶領遺屬年金，有的要自己領遺屬一次金，遺屬一次(年)金金額怎麼算？

舉例：

亡故退休教師現配偶（選擇領遺屬年金），與現任配偶有1成年子女（同意遺屬一次金領受權給媽媽）

與前配偶有2成年子女（選擇各領遺屬一次金)

Ans.

- **現配偶遺屬年金：**
  1/2遺屬年金+1/2*1/3遺屬一次金=2/3遺屬年金
- **前配偶2成年子女遺屬一次金：**
  各1/2*1/3=1/6遺屬一次金

教育部109年9月3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14514號書函：支（兼）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遺族配偶及第一順位遺族子女，得分別支領二分之一比例之遺屬一次金；如遺族配偶符合支領遺屬年金之法定要件，復經遺族子女同意，遺族配偶得依該子女支領遺屬一次金比例改領相當比例之遺屬年金。茲因現行規定已明定各請領順序遺族支領比例，爰如經具請領權遺族子女同意由遺族配偶改領遺屬年金，遺族配偶得支領該遺族子女原獲分配比例之遺屬年金。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3條第1項及第3項、第45條第1項、第48條第2項、第50條第2項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Q20. 遺屬一次(年)金--分領比例 3

生前可否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

Ans.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8條：

(第1項)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43條第1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2項)退休教職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43條第1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 (遺屬年金/一次金)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法定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但未成年子女的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 (撫卹金)

教職員生前遺囑，於法定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但未成年子女的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務必先確認所有領受人人數

Q21. 遺屬一次(年)金--報送

遺屬一次(年)金案，其中1位有領受權之遺族先至學校填寫申請表件，惟無法確認有多少領受權人，亦無法確認其他領受權人是否有遺囑，如何處理？

Ans. 1.如已有領受權遺族先來申請，請先檢附早期全戶手抄謄本。

2.如當事人不願提供，就請亡故月退人員最後服務學校行文戶政查證。

3.確認亡故退休人員有無預立「遺屬一次(年)金」遺囑。

4.確認亡故退休人員無預立「遺屬一次(年)金」遺囑，得分別核定。

5.退撫給與的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為10年。因此，最遲應在退休人員亡故10年內申請。

Q22. 遺屬一次(年)金--領受人分領比例

乙退休教師於108年7月16日亡故，具領受權遺族有亡故退休教師未滿55歲之未再婚配偶（59年9月17日生，選擇領遺屬年金），與未成年兒子１人（91年4月17日生，選擇遺屬年金）

Ans.

- 未滿55歲之未再婚配偶→展期遺屬年金，領受起始日為年滿55歲之日(114年9月17日)。
- 未成年兒子→遺屬年金，領受至成年之前1日止。

領受人分領比例

- (一)支（兼）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其未再婚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分別支領遺屬年金。
- (二)未再婚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請領遺屬年金之規範要件不同，爰其支領遺屬年金起日及得支領期間，應分別依前開退撫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註：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0條第2項：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5條、第66條第1項
教育部109年2月21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24274號書函

Q23. 遺屬一次(年)金--遺族在國外

遺屬年金眷口遞補

Ans. (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之發給，眷口異動時由學校核實增減。
(二)退休人員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如遇眷口異動，應於原繼續支領眷口數範圍內，得由其他眷屬遞補。

教育部109年2月21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24274號書函
教育部73年11月15日臺（73）人字第47707號函
銓敘部88年12月13日（88）臺特四字第 1828283號書函

Q24. 軍公教人員之中國大陸遺族得否申領撫卹金、遺屬一次（年）金等公法給付？

Ans.

（一）依兩岸條例第26條之1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中國大陸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5年內，經許可親自進入臺灣，以書面向各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　　按，現為遺屬一次金），以保障中國大陸遺族或法定受益人領受本條所定給付之權益及杜絕冒領情事發生。但是，上開公法給付之請領總額不得逾200萬元，至於如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金額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例外准許中國大陸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不必親自進入臺灣，即得領取給付。

（二）上揭規定所稱特殊情事，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1.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來臺，並有中國大陸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足以證明。
2.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下。
3.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三）另，相關申領撫卹金等公法給付之執行細節，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至第39條；至於請領給付之申請書表格及作業規定，則由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另定之。

資料來源：
https://ws.mac.gov.tw/001/Upload/OldWeb/www.mac.gov.tw/ct6732.html?xItem=63255&ctNode=5642&mp=1

Q25. 配偶是警察人員，如果在60歲開始領勞保年金，以後可不可以再領配偶的遺屬年金?

Ans. **可以的!!**

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支領各類社會保險養老年金（如公保、勞保或國民年金）或老年年金(如老農年金)者，如果符合遺屬年金支領條件，仍然可以支領遺屬年金哦。

那麼支領什麼給付，才不可以同時支領遺屬年金呢？

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不可以同時支領遺屬年金的給付，是指支領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之定期性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者，如下：

1.遺族本身領有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月退休(職)金、退休俸贍養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存利息

2.遺族本身領有其他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及優存利息(如公銀行庫13%優存利息)

★遺族如果選擇放棄支領上述定期給付並經權責機關同意的話，仍然可以支領遺屬年金!!

★遺族如果沒有選擇放棄支領上述定期給付，雖然不可以支領遺屬年金，但是仍然可以支領遺屬一次金!!

◎退休小常識：亡故公務人員配偶領勞保年金，可不可以再領遺屬年金

吳女士來信問：
她的先生是警察人員，她如果在６０歲開始領勞保年金，以後可不可以再領先生的遺屬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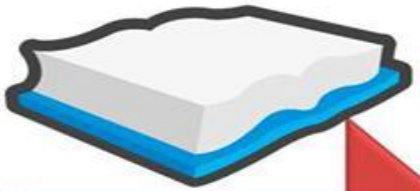

可以

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支領各類社會保險養老年金（如公保、勞保或國民年金）或老年年金者，如符合遺屬年金支領條件，仍然可以支領遺屬年金。

◎退休小常識：不可以同時支領亡故公務人員遺屬年金的給付有哪些？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4項規定，支領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之定期性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可以同時支領遺屬年金的給付：各類社會保險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1. 公保年金
2. 勞保年金
3. 國民年金
4. 老農年金

不可以同時支領遺屬年金的給付

1.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月退休(職)金、退休俸、贍養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存利息
2. 其他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及優存利息(如公銀行庫13%優存利息)

★遺族選擇放棄支領上述給付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退休小常識：退休公務人員亡故後，遺族遺屬金領受人範圍及順序

1/2

未再婚配偶

＋

1/2

順序

1.子女
↓
2.父母
↓
3.兄弟姊妹
↓
4.祖父母

1.未再婚配偶可獨得１／２；其餘遺族依順序平均領受１／２。
2.亡故退休人員無子女且已無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獨得全部。

自110.1.1起，身障無工作能力之遺族，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其平均每月所得不得超過之金額標準，提高為新臺幣24,000元。

- 法令依據：退撫條例§45Ⅲ、§56Ⅳ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10
- 身障無工作能力之遺族(配偶或子女)，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身障重度以上或監護宣告未撤銷 + 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時點	身障或監護宣告證明	平均每月所得	法定基本工資基準
初始申請時	須檢附證明	領受人於退休或在職公務人員亡故前一年度所得資料	退休或在職公務人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定期續領時	不須再檢附證明	每年12月提出前一年度所得資料	退撫給與發放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以發放110.1.1退撫給與為例：領受人必須於109.12提出108年度所得資料計算平均每月所得，不超過110年度法定基本工資24,000元者，得發給110.1至110.12之給與。

Q&A時間

1.未成年小孩遺屬年金僅能領到成年，配偶要等到55歲才能領展期遺屬年金，遺屬年金的比例為何？是否於審定後不會再變動？

2.可由非遺族為領受代表人嗎？

3.有的遺族是大陸籍，有領受權嗎？

4.配偶有領勞保年金/是軍人退休有領月退/目前還未退休，能領遺屬年金嗎？

5.遺屬一次(年)金的請求權時效？

6.無長子或與前配偶有無子女的查證？

貳、撫卹

Q. 遺族於給卹期間亡故

E師因病在職亡故已辦理撫卹，天有不測風雲，E師配偶於領卹期間內亡故，請問其子女或父母可否續領其撫卹金？

Ans. 撫卹-遺族於給卹期間亡故

參考資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62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83條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所稱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遺族，於包括配偶時，指配偶及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審定之同款內遺族。

經向教育部確認，配偶及子女視為同一順序, 故子女可續領因E師配偶亡故之撫卹金。

參、退休

一、退休案件報送程序

退休案報送程序

各類人員退休案報送流程

人員類別	作業流程	備註
校長	1.校長→簽陳局長 2.函報退休案→臺北市政府	局長核准簽併同退休案一併報送
幼兒園園長 (具公務人員身分)	1.園長→簽陳局長 2.報送退休案(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銓敘部	
幼兒園園長 (老師身分)	1.園長→簽陳局長 2.報送退休案→臺北市政府	局長核准簽併同退休案一併報送
教育局所屬機關首長 (具公務人員身分)	1.所屬機關首長→局長→市長 2.報送退休案(備文及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銓敘部	局長核准簽併同退休案一併報送
人事室主任	1.人事室主任→校長→教育局人事室(1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2.退撫案件函報(備文及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4股)→銓敘部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處於96年5月31日北市人肆字第09630360700號函)	1.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之人事室主任、科長等人事人員退休、撫卹案件，應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2.命令退休案件應副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處於109年2月27日北市人給字第1093001680號)
人事室組員、助理員 書記	1.→人事室主任→校長→教育局人事室(1股)→人事處處長 2.退撫案件函報(備文及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銓敘部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處於96年5月31日北市人肆字第09630360700號函)	命令退休案件應副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處於109年2月27日北市人給字第1093001680號)

專案退休(命令退休)報送作業流程

法規依據	作業流程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2條、第23條(因公傷病命令退休)、第27條、第31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第20條	第1階段：專案函報同意退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差假或留停證明 (2)公文敘明需專案退休事實及理由+符合退撫條例何條款 (3)所有報送退休案文件併同電子公文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第2階段：學校收受專案退休同意函後，報送退休案(臺北市政府) (1)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教評會審議決議日期，即為命令退休生效日) (2)公文敘明「經學校教評會○年○月○日第○次會議審議決議」、「不影響教學」 (3)所有報送退休案文件 →函報退休案：所有退休文件掃描成1個PDF電子檔 +教評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報送臺北市政府（紙本另交換給教育局承辦人） →教育人員退休系統報送(退休文件PDF檔上傳）

退休登記-登記表件參考

1. 退休登記調查可以提早公告
2. 符合退休年資的同仁皆要通知及提醒
3. 年資十足滿25年可選擇一次退休金或展期退休金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109年度退休登記表 自願退休年齡須年滿 50足歲，年齡加年資須達指標數 78)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初任公職日期			
擬退休日期	□109年2月1日□109年8月1日		
擬退休時年齡(足歲)		擬退休時薪點	□625薪點□650薪點 □680薪點
擬退休種類(請勾選)	□65歲□自願退休		
請領退休金種類(請勾選)	□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展期月退休金□減額月退休金		
擬退休時服務年資	1.實際舊制公職年資　年　月　日(包含兵役年資　年　月)(85年1月31日以前) 2.實際新制公職年資年資　年　月　日(85年2月1日以後) 3.私立學校年資　年　月　日 以上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日		
申請人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請預計退休人員務必審慎思考。 2.預計 109年退休（109年 2月 1日或 109年 8月 1日）教師請填妥本表，請於 108年 ○月 ○日前送回人事室彙辦。			

指標數要記得調整

退休金類別可增加，例如減額月退休金。

退休試算-至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試算注意事項提醒

- 1.公保年資重疊-不影響試算結果
- 2.其他可併計年資維護-代理代課年資、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或兵役年資
- 3.試算案例分享-支領展期/減額月退休金人員
- 4.請確認試算結果是否正常，有無不符情形

退休所需文件初次審查

- 1.請提早蒐集退休人員表件
- 2.檢視有無缺漏需重新補正或補發

  例如：服務證明書、年資查證、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令.....)
- 3.併計退休資料須齊全

  例如：兵代、懸代年資、私校敘薪聘書考核、私校年資查證、軍職年資查證.....
- 4.退休報告書
- 5.系統線上申請退休案件
- 6.退休案表件注意事項
- 7.各項文件及系統最後檢視
- 8.送教育局預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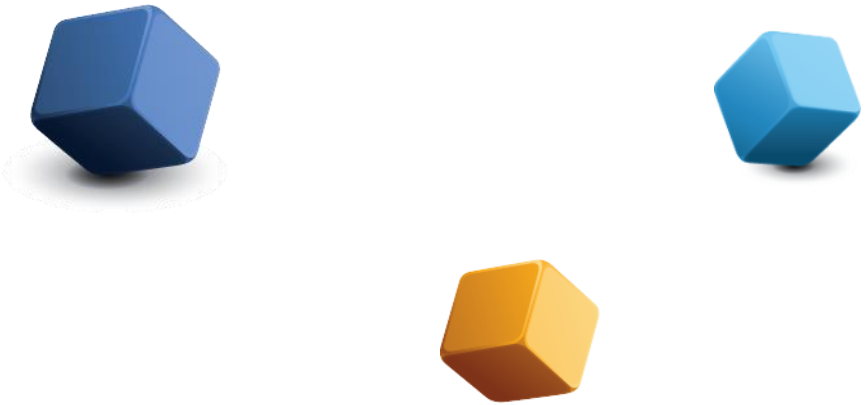

★退休線上申請作業：

1. 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平台初次申請
2. 至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試算後提出申請
3. 線上維護退休基本資料及退休年資
4. 列印退休事實表等表件
5. 上傳退休掃描檔(按紙本資料)並報送

★退休線上申請提醒：

- 申請功能
  - 依退休人員所選之退休方案下方點擊「申請」
  - 若該人員案件已報送退休申請，於試算系統即不會出現申請按鈕

補償金	一次補償金	549,036
	再一次補償金(一次性)	45,753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一次性)	34,315
公保養老給付(不可優存，一次領取)		1,221,550
私校退休金98.12.31前之退休年資		0
合計(退休時可領回金額)		1,850,654
		申請

參考資料來源：總處製作簡報檔

★退休線上申請提醒：

參考資料來源：總處製作簡報檔

★退休線上申請提醒：

- 公保養老給付
  - 一公保年資結清日期、已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月數、是否直撥入帳及優存帳號由人事人員輸入

公保養老給付

本次退休是否領取公保養老給付	是	總公保年資	260000
公保年資(舊制)	010000	公保年資(新制)	131000
103年6月後公保養老給付年資	110200	公保年資結清日期	
已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月數	0	公保可優存年資	010000
實際得優存金額		公保養老給付是否直撥入帳	是
舊制一次退休金是否直撥入帳		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號	
公保薪額:	56930	公保均薪:	54860

參考資料來源：總處製作簡報檔

★退休線上申請提醒：

- 節省經費資料填報
  - 供未來節省經費統計使用
  - 若拋棄優存者則毋須填寫

參考資料來源：總處製作簡報檔

二、退休案實務作業注意事項

辦理退休案注意事項

- ✓ 請詳閱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生效案件報送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 退休事實表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 ✓ 原於二代表單列管登記退休者，如放棄退休，僅需提出切結書(切結書核章後，掃描email予教育局退休案承辦人黃重豪先生boe41@mail.Taipei.gov.tw)；惟經市府審定後之退休案，如欲撤回，需來文註銷。
- ✓ 前一年度二代表單未登記，老師於退休生效前提出退休需求，如何處理？(專案退休除外)

  校內申請書核章後掃描，email予教育局退休案承辦人黃重豪先生

  boe41@mail.Taipei.gov.tw
- ✓ 對已提出退休申請或登記，撤回退休案，不再做停權限制規範(教育部106年3月31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35804號)

學校辦理退休案常見錯誤需修正重點提醒：

- 公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事實表(範例檔)
- （機關學校全銜）退休案報送自主檢核表 (範例檔)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110年8月1日退休生效案件報送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適用條款：請依實際情形增、刪

退休種類		法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備註
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任職5年+60歲	第18條第1項第1款	
	任職25年	第18條第1項第2款	
	任職15年+身心傷病 (半失能、重度殘障)	第18條第2項第1款	
	任職15年+身心傷病 (末期惡性腫瘤、癌症末期)	第18條第2項第2款	
	任職15年+身心傷病 (永久重大傷病證明+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第18條第2項第3款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確認
	任職15年+身心障礙 (身障資格+專業評估認定終生無工作能力)	第18條第2項第4款	
	任職15年+55歲 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	第18條第3項	

適用條款：請依實際情形增、刪

續

退休種類		法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備註
屆齡退休	任職5年+65歲	第20條第1項	
命令退休	任職5年+受監護、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不符合18條自願退休條件	第22條第1項第1款 第31條第2項	
	任職5年+半失能以上(領取失能給付)、重度身障、第三期以上惡性腫瘤+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第22條第1項第2款 第31條第2項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確認**
因公命退	上面2款係因執行公務所致	+第23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 第18條第1項第1款	✓ 教育部民國93年07月02日台人（三）字第0930083040號令，依幼稚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立幼稚園教師之退休係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辦理，考量公立幼稚園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自93學年度（93年8月1日）起，於比照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其退休年齡得由現行「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予以調降為「任職5年以上，年滿56歲」。 ✓ 依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68421號函，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自願退休時，其自願退休條件得予以調降為「任職滿5年，年滿56歲」

適用條款：請依實際情形增、刪

續

退休給與種類	法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備註
一次退休金	第27條第1項第1款	
月退休金	第27條第1項第2款	
兼領	第27條第1項第3款	
展期月退	第32條第4項第2款	滿25年先退，58歲時再領 (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展期月退	第32條第4項第4款	滿25年先退，58歲時再領 (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減額月退	第32條第4項第3款	滿25年退，58歲，早一年減4% (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指標數(年齡+年資)	第32條第5項第2款	107年→指標數76.....遞增121年→指標數90 115年以前應滿50歲 116年以後應滿55歲

適用條款：請依實際情形增、刪

續

薪額基準	法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備註
均俸	第28條第2項	107、108年→最後5年；118年→最後15年
非均俸	第28條第3項	107.7.1前已符合原月退資格
退休教職員之退休或資遣年資採計上限	第15條第3項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再任人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之上限及其相關規定	第16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私校退撫基金99.1.1前		備註
未滿15年	*2-1個基數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滿15年以上	*2+1個基數	
1~6個月	1個基數	
7個月以上	2個基數	

學校辦理退休案常見錯誤需修正重點提醒：

★成就退休要件

一般自願退休條件：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應具年資及年齡之基本條件

一、任職滿5年，年滿60歲

二、任職滿25年

【年資及年齡十足計算，與核定年資的概念不同】

年資採計
私校年資
自立班幼稚園年資
代理(課)年資
軍職年資
留職停薪年資
國民兵
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Q1 代理(課)教師年資

代理(課)教師年資如何併計退休?

代理代課教師年資	得否採計	相關說明及檢附資料
代理實(懸)缺教師年資	○	實(懸)缺代課教師係佔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法辦理退休時，其年資得予併計。 惟於代理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3個月以下）者，於補實後仍不得採計。
代理兵缺年資	○	曾任3個月以上及3個月以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96年12月31日以前，曾任3個月以上及3個月以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均准自97年1月1日後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惟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均應於5年內購買年資始得併計。
代課折抵實習年資	△	教育部88.10.11臺（88）人（三）字第88117089號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於本函釋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其他原因代理代課年資及97年1月1日起各項代理年資	X	教育部98年9月24日台人(三)字第0980155085號函、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3V

Q2 曾任短期（3個月以下）懸（實）缺、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

曾任短期（3個月以下）懸（實）缺、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

一、懸（實）缺：

教育部88年10月11日台（88）人（三）字第88117089號函釋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顧及信賴保護原則，其於本函釋發布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即88年10月11日以後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經折抵教育實習之代理（課）教師年資，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二、兵缺：

教育部96年11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60176722號函釋規定略以，96年12月31日前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兵缺代理（課）年資［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採計為退休年資。

Q3 已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之曾任懸（實）缺、兵缺代理（課）年資

已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之曾任懸（實）缺、兵缺代理（課）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

一、懸（實）缺：

教育部88年10月11日台（88）人（三）字第88117089號函釋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顧及信賴保護原則，其於本函釋發布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即88年10月11日以後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經折抵教育實習之代理（課）教師年資，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二、兵缺：

教育部96年11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60176722號函釋規定略以，96年12月31日前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兵缺代理（課）年資［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採計為退休年資。

Q4 私立學校教師年資

私立學校教師如何併計退休年資？

時間	要件				得否採計	備註
	編制內	專任	有給	合格		
(1)81年7月31日以前	✓	✓	✓	× ✓	○	不論年資是否中斷，均採計
(2)跨越81年8月1日前後	✓	✓	✓	×	△	教育部99年6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90092142B號函釋略以:曾於81年8月1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撫卹時，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3)81年8月1日以後	✓	✓	✓	✓	○	4項皆符合始得採計

小提醒：如不確認是否具備上述要件，請先向原服務私校查證，並於公文或離職證明文件中註明清楚。(需同時註明有無領取退職給與)

Q5 曾任私立學校兼任及專任教師，於公立學校退休，年資採計?

甲師，80年8月1日至88年7月31日任教於本市某私立中學

- 78年6月大學畢業
- 81年2月11日登記為國中○ ○科試用教師
- 88年7月21日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證書
- 80年8月1日至85年7月31日及86年8月1日至88年7月31日為該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85年8月1日至86年7月31日為該校兼任教師
- 申請110年8月1日退休，該段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如何採計？

Ans.

80.8.1~85.7.31、86.8.1~88.2.20、88.7.21~88.7.31 →私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併計為退休年資

85.8.1~86.7.31 →兼任教師年資→不得採計併計退休年資

88.2.11~88.7.20 →超過教師試用期限，不得採計併計退休年資

參考法規：

79年4月4日修正發布之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具有本辦法第8、9、11各條規定學歷資格，而未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如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時，得登記為試用教師。.....試用教師試用期限，最多為7年，期滿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

Q6 國民兵併計退休年資

- 曾受大專集訓年資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
  大專集訓證明+國民兵役證書+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　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 僅具有軍訓課程年資而後受國民兵教育訓練或檢定為已訓國民兵者
  →軍訓課程因無折抵役期之適用，爰無法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參考法規：

教育部94.4.1台人三字第0940041896號函

94.8.4台人(三)字第0940102480號書函

Q7 軍職年資

軍職年資如何併計退休年資?

(一)軍用文職、下士以上軍職年資、軍事基礎教育年資等，且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查證後辦理併計。（例如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海、空軍總司令部)

(二)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曾任內政部、國防部認定屬義務役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得併計（例如替代役、國民兵、大專集訓、預備軍官分科教育、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年資，憑退伍令、大專集訓、解除召集令等證明採計

Q8 服兵役、育嬰、進修及侍親留職停薪併計退休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服兵役、育嬰、進修及侍親辦理留職停薪者，嗣後得否補繳該段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

一、服兵役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因依服兵役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應暫予停止繳納基金費用年資，以該段年資依規定得併計退撫年資，應於回職復薪時，按敘（核）定的等級，由服務機關學校與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二、育嬰留職停薪→ √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依據公教人員退撫法令規定，自106年8月11日起得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繳付退撫基金。惟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

三、進修或侍親留職停薪→ X

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進修或侍親留職停薪，不得採計退撫年資，自不得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基金費用本息。

Q9 自立班幼稚園年資

具有自立班幼稚園年資之教師如何併計退休年資?

(一)法令：「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二)函釋：教育部民國100年09月19日 台國（三）字第1000155147號函，有關74年至78年間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服務年資採計疑義。

Q10 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具有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之教師如何併計退休年資?

法令：新制施行前「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3條所稱之年資者，左列曾任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員，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 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金，並經原服務公營事業機構核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休年資。

Q11 約聘年資

約聘年資如何併計退休年資?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

(二)約聘之聘用人員，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始可採計。

聘用條例公布施行後（58年4月28日）至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61年12月27日）未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比照臨時人員年資。

(三)84年7月1日以後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得併計。

三、退休案例分享

Q1 年資制度轉銜

年資保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6 條

年資併計
年金分計

Q1 成就退休要件&減額

Q. 甲老師58年10月5日出生，於83年8月1日起擔任正式教師。若甲老師想在109年2月1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請問是否符合退休要件？

★RTCMPT: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Ans

◎退休小常識：公務人員可以開始領展期月退休金和最早可領減額月退休金年齡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擇領展期月退休金開始支領月退休金年齡	擇領減額月退休金最早可以支領年齡
108年	25年~未滿30年為60歲 30年以上為55歲	25年~未滿30年為60歲 30年以上為55歲	25年~未滿30年為55歲 30年以上為50歲
109年			
110年	60歲	60歲	55歲
111年	61歲	61歲	56歲
112年	62歲	62歲	57歲
113年	63歲	63歲	58歲
114年	64歲	64歲	59歲
115年	65歲	65歲	60歲
116年	65歲	65歲	60歲
117年	65歲	65歲	60歲
118年	65歲	65歲	60歲
119年	65歲	65歲	60歲
120年以後	65歲	65歲	60歲

教育人員自願退休之年資與年齡對照表

適用期間	法定起支年齡(展期或減額之計算基準) 高中以下校長及教師	法定起支年齡(展期或減額之計算基準) 其餘教職員	指標數	指標數需搭配之年齡
107.7.1~107.12.31	58 歲	58 歲	76	除符合指標數外須年滿 50 歲
108.1.1~108.12.31	58 歲	58 歲	77	
109.1.1~109.12.31	58 歲	58 歲	78	
110.1.1~110.12.31	58 歲	58 歲	79	
111.1.1~111.12.31	58 歲	58 歲	80	
112.1.1~112.12.31	58 歲	58 歲	81	
113.1.1~113.12.31	58 歲	58 歲	82	
114.1.1~114.12.31	58 歲	58 歲	83	
115.1.1~115.12.31	58 歲	59 歲	84	
116.1.1~116.12.31	58 歲	60 歲	85	除符合指標數外須年滿 55 歲
117.1.1~117.12.31	58 歲	61 歲	86	
118.1.1~118.12.31	58 歲	62 歲	87	
119.1.1~119.12.31	58 歲	63 歲	88	
120.1.1~120.12.31	58 歲	64 歲	89	
121.1.1~121.12.31	58 歲	65 歲	90	
122.1.1 起	58 歲	65 歲	指標數不再適用	

Q2 支領展期月退

丁師出生日期為56年12月1日，於82年8月1日初任教職，無兵役及代理代課年資，選擇於108年6月30日展期月退，試問：

(1)丁師尚未達月退法定年齡，可否選擇先自願退休擇領展期月退休金，到符合減額月退休金年齡時再改領減額月退休金？

(2)丁師提問如其提前超過5年退休可否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3)丁師再次提問如其於108年6月30日擇領展期月退休金可否先領取一次補償金，至其達起支年齡時方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案例5-支領展期月退

參考資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2條、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32第4項規定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五十八歲。但應隨平均餘命之延長與職場人口結構變化適時調整。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六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前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過渡指標數

自願退休法定指標數

適用期間	法定起支年齡(展期或減額之計算基準)		指標數	指標數需搭配之年齡
	高中以下校長及教師	其餘教職員		
107.7.1~107.12.31	58歲	58歲	76	除符合指標數外須年滿50歲
108.1.1~108.12.31	58歲	58歲	77	
109.1.1~109.12.31	58歲	58歲	78	
110.1.1~110.12.31	58歲	58歲	79	
111.1.1~111.12.31	58歲	58歲	80	
112.1.1~112.12.31	58歲	58歲	81	
113.1.1~113.12.31	58歲	58歲	82	
114.1.1~114.12.31	58歲	58歲	83	
115.1.1~115.12.31	58歲	59歲	84	
116.1.1~116.12.31	58歲	60歲	85	除符合指標數外須年滿55歲
117.1.1~117.12.31	58歲	61歲	86	
118.1.1~118.12.31	58歲	62歲	87	
119.1.1~119.12.31	58歲	63歲	88	
120.1.1~120.12.31	58歲	64歲	89	
121.1.1~121.12.31	58歲	65歲	90	
122.1.1起	58歲	65歲	指標數不再適用	

何謂指標數：

1.即「年齡」+「年資」之合計數未滿1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2.符合當年指標數者，可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

案例5-支領展期月退

參考資料

★★全額月退休金：

【107.7.1~107.12.31】期間，符合【年資≧25年&年齡≧50歲】且【年資＋年齡≧當年法定指標數】之擇領全額月退休金條件。

實際可申請退休並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之最早生效日期應為：108.8.1。

【說明：原實際條件成就之日期為107.12.1，惟因須配合學期暨受次年度指標數增加或過渡期結束之影響，而必須二次遞延至當學年度結束之次日，始能退休生效，爰推算為108.8.1】

展期月退休金(58歲)：

本項係指於「年資滿25年」時先行退休，但迄屆滿58歲，才能領取月退休金。

可申請本項退休之最早日期為：107.8.1 。（原實際成就條件時間為107.8.1）

減額月退休金：

【最早符合時間（110.2.1），與上述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之日期相同或較後，無申請必要】

註：本項係指於「年資滿25年&年齡滿53歲」時，先退休並立即領取月退休金；但須以58歲為基準，每提前1年減發 4%月退休金。

案例5-支領展期月退

Ans.(1).丁師目前已滿51歲、任職滿25年，想要先辦理自願退休，等到55歲時，再開始領減額月退休金，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32第4項規定，選擇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

任職滿5年以上，年齡滿60歲：

一、年資至少15年，年齡至少60歲。

二、提前退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以外之其他教職員，年資滿15年且年齡60歲者，可依當年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註：法定起支年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為58歲；其他教職員，114年以前為 58歲，115年起逐年加1歲，至121年起為65歲。

任職滿25年，年齡不限：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8歲。

二、其餘教職員：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8歲，但自115.1.1起，須每年提高1歲，至121年起為65歲。

三、107.7.1-115.12.31：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0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

四、116.1.1-121.12.31：年資至少25年，年齡至少55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

五、提前退休：年資滿25年者，可依當年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定義同上列）故丁師展期月退休金及減額月退休金只能擇一種支領，其欲領展期月退休金需俟其年滿60歲方能開始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能中途在55歲改領減額月退休金。

(2).丁師如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最多只能提前5年，故其以51歲、任職滿26年條件退休，其提前退休年數超過5年，自始不能選擇減額月退休金!

(3).丁師如於108年6月30日擇領展期月退休金，因達起支年齡時已超過退休法對於可領取補償金期限，故自始無補償金領取之法律上原因~

Q3 成就退休要件

甲老師現年52歲，於84年8月1日起擔任正式教師至107年7月31止，併計兵缺代理教師年資已滿24年11個月20天。若甲老師想在108年8月1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請問是否符合退休要件?

Ans. **不行，任職年資實滿僅24年11個月20天**

延伸問題：

甲老師舊制年資7年6月、新制年資22年6月，侍親留職停薪至108年8月1日，請問得否申請108年8月1日自願退休？

延伸問題Ans

參考資料:

學校教職員在留職停薪期間，依教育部103.08.12臺教人(四)字第1030113295號函釋規定:

A.因病留職停薪人員得於復聘當日辦理退休之規範意旨，係以是類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學校教職員身分，是為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爰從寬同意因病留職停薪人員得於辦理復職之當日退休。

B.至於學校教職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辦理留職停薪者，基於退休條例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所定現職專任有給之限制規定，則不適用上開復職當日退休生效之規定。

Q4 公營事業年資

乙師於107年8月1 日由中油公司轉任教師，並於教育部部長信箱發問：「曾任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機械工程師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退休年資?

Ans.

參考資料:

教育部106年11月8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37646A號書函

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作業手冊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3條第1項共9點

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1條第3項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

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5條第3項

(★公教人員退撫法令於1070701後均將公營事業人員得購買新制年資刪除)

Q. 曾任中油公司機械工程師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退休年資:

依教育部1071012部長信箱答覆:

依前開退撫條例第13條第1項明定得予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退休年資之適用範圍並未包含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您係於107年7月1日以後轉任教育人員,依規定不得再補繳退撫基金。

Q5 自立幼稚園(班)年資

丙師61年9月1日初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教師，67年8月1日取得合格教師證，78年8月正式納編，今丙師已於96年8月1日退休生效，107年參加同學會中得知約同時期退休，條件相同的同學其納編前自立幼稚園(班)教師年資被採計為退休年資，其不服，於是提出訴願申請教育局重新採計其自62年~74年納編前自立班教師年資，試問：教育局可否依丙師請求重為處分(重新核定)?

案例5-自立幼稚園(班)年資

參考資料: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

第 18 條

下列人員之退休，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

二、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　教師。

三、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　園長及教師。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3款

第 12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年資，應予併計：

一、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經核備有案者。

二、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至七十八年間各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教育部105年6月23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69438號函
教育部99年12月15日臺人(三)字第0990214028號書函
教育部99年7月23日台人(三)字第0990119359號書函
教育部98年4月20日台人(三)字第0980057626號函

案例5-自立幼稚園(班)年資

Ans.

- 經查丙師67年8月1日取得合格教師證，依教育部105年6月23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69438號函、教育部99年12月15日臺人(三)字第0990214028號書函、教育部98年4月20日台人(三)字第0980057626號函「....(第3項)第1項第3款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前項規定，(第4項)自中華民國98年8月1日施行。」
- 今丙師已於96年8月1日退休生效，退休事實發生在函釋生效前，自不在得採計範圍內~
- 丙師舉其107年參加同學會中得知約同時期退休，條件相同的同學其納編前自立幼稚園(班)教師年資被採計為退休年資，經查該同期退休人員係於99年8月1日退休生效,並經查證其係依據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故可採計~

Q6 育嬰留停退撫基金費用繳付

老師於1070201-1070731育嬰留停選擇不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1070801復職後於1080501再一次育嬰留停(同一子女)，是否可以重新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案例6-育嬰留停退撫基金費用繳付

參考資料

●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

二、 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學校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

二、 公務人員育嬰 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

Ans.

本題經洽銓敘部承辦人，本案業經復職，縱因同一子女提出育嬰留停申請，並不屬，”接續於同一服務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是以，得重新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Q7 溢領月退休金追回程序

- 亡故教職員溢領月退休金的追回程序？

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之月退休金仍予覈實發放，爰退休人員因「死亡」喪失月退休金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仍維持計算至「當期」，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1.發放機關以書面函知於一定期限內繳還

(1)法規依據

(2)確認返還範圍

(3)限期

2.限期未返還→移送行政執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6條、第69條、第70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95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4條、第16條

Q7

退休教師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並經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暫停發放月退休金，嗣於大陸地區亡故，遺族得否申請補發其停發期間支月退休金？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2條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教育部94年7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40086999號書函規定

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因居住大陸致月退休金依規定須暫停發放,於病逝大陸後，以其領受月退休金**主體已亡故**，遺族上**不得要求補發該停發期間支月退休金**。

Q9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一次退休金，如已無餘額，該如何處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 (職、伍) 給與之退休 (職、伍)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 (職、伍) 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 (職、伍) 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 (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 (職、伍) 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 (職、伍) 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 (職、伍) 給與之半數。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附註說明：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 (職、伍) 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 (職、伍) 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 (職、伍) 給與，由原退休 (職、伍) 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 (職、伍) 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Q10 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怎麼管制

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怎麼管制

一、事前控管（退撫法第２４條）

有下列7種情形之一，就不能受理其退休案

1、留職停薪期間。

2、停職期間。

3、休職期間。

4、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2)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3)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5、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6、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7、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服務機關要受理涉案或有違失行為公務人員退休案，一定要召開考績會就其具體案情進行檢討，確定不須移付懲戒或送監察院或停免職，才能同意受理（退撫法細則第４４條）

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怎麼管制

二、事後追繳(退撫法第79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照所判刑度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已支領者，也要追回：

1、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2、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未滿7年者，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50%。

3、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未滿3年者，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30%。

4、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未滿2年者，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20%。

前述應剝奪或減少的退離（職）相關給與，指下列給與：

1、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2、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3、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4、優存利息。

5、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退休小常識：涉案公務人員申請退休事前控管措施

★涉案退休事前控管-有下列情事之一，不能受理退休案

- 留職停薪、停職、休職期間
- 動戡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 依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公務人員涉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時，判決法院應將判決送服務機關及銓敘部列管。

◎退休小常識：涉案公務人員申請退休事前控管措施－如何報送

★涉案退休事前控管-涉案人員退休案報送程序

◎涉案人員退休案如何申報(退撫法細則§44)

1. 應先召開考績委員會依其所涉案情具體檢討須否移付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停(免)職
2. 應以刑懲併行原則檢討，不得僅以刑事判決尚未確定為由，即同意受理退休案
3. 如經檢討後，服務機關仍同意受理，必須於退休函內說明理由，以明責任

＊上述檢討對象，包括涉案及有違失行為，不限涉刑案者。

◎退休小常識：涉案公務人員退休後-事後控管措施

★涉案退休事後控管-退休後經判刑確定，追繳退休金

剝奪及減少退離給與範圍-最近一次退離前年資

1	退休金、資遣給與及年資補償金
2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3	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含個人自繳)
4	優惠存款利息
5	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退休小常識：涉案公務人員退休後-事後控管措施

★涉案退休事後控管-退休後經判刑確定，追繳退休金

在職期間犯貪瀆罪及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退休後判刑確定

1	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自始剝奪
2	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7年未滿→自始減少50%
3	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3年未滿→自始減少30%
4	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2年未滿→自始減少20%

Q11

◎退休小常識：公務人員退休金要不要扣稅?
107年度所得稅-退職所得免稅額度！

一次退職金

- 所領退職金為**180,000** x 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免稅
- 超過**180,000**元 x 服務年資的金額，未達**362,000**元 x 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超過**362,000**元 x 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月退職金

-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81,000**元後的餘額為所得額

兼領一次及月退職金

- 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的比例分別計算

- 某甲服務30年，領退撫舊制一次退休金600萬元（180000 x 30=540萬免稅額；36萬2000元 x 30年=1086萬），超過540萬元、但在1086萬元以下的部分，以半數計算所得額。因此某甲的退休金600萬元中，有540萬元免計稅，剩下的60萬元，則30萬元的所得必須報稅。
- 某甲服務30年，每月退休金舊制25000元、新制26000元，其中新制部分完全免稅，舊制月退休金1年合計約30萬元，未超過781000元，亦免稅。

Q12. 退休再任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規定-每月薪酬總額應如何認定？

★同時再任2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

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	不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
1.每月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津、俸給、工資、歲費(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 2.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指右列不須計入之項目以外之薪酬)。	指下列浮動性報酬： 1.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 2.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參考法規：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77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109

適用之機關(構)、學校、團體 ＋ 領有報酬 ＝ 停止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政府原始或捐(助)20%財團法人、直(間)接控制之財團法人

政府轉投資20%之事業直(間)接控制之轉投資事業

＋

每月固定性、經常性薪酬總額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應停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肆、領受退離給與人員出國

退休公教人員 防疫期間出國滯留，退離給與怎麼領？

各項退離給與/退休照護(出國)

- 因為疫情關係滯留在國外，無法返台期間，如果未達2年、在台仍有戶籍，且也沒有在1年內去大陸地區累積達183天，同時也沒有喪失或停止或暫停月退休金的法定情事，仍可以如期發給月退休金。
- 無法返台期間，如超過2年、導致在台戶籍被遷出國外；或是1年內去大陸地區累積達183天，月退休金的發給就要照相關規定辦理。包括旅居非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指2年不入境，戶籍被遷出者），可依規定檢具經外館驗證的文件親自或委託請領月退休金。
- 若是長期居住大陸地區（指1年內停留大陸地區累積達183天者），依照「有沒有在大陸地區設戶籍或領用其護照」，分別停止或暫停月退休金。

各項退離給與/退休照護(出國)

出（入）境

- 退休人員應與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室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
- 如有需要得要求退休人員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如旅遊行程表、旅遊時間、護照），以憑查核。

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

- 應於每年檢同以中文姓名簽章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證明書，申請發放。

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

- 退休人員應與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室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
- 如有需要得要求退休人員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如旅遊行程表、旅遊時間、護照），以憑查核

退休公教人員出國可不可以繼續領月退休金

★ 出國或旅居國外時：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亦無其他喪失或應停止領受之法定事由者，都可以繼續支領，但須配合下列事項：

短期旅遊

- 查驗期間未出國者，如期發給
- 查驗期間出國者，主動聯繫發給機關並告知前往地區、事由，出入境時間及聯繫電話，亦得如期發始

查驗時程：每月1日至5日

旅居大陸地區以外地區

- **親自申請**：每年11月底以前檢具駐外單位(港、澳地區為行政院指定機構或委託團體)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 **委託申請**：持駐外單位(港、澳地區為行政院指定機構或委託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委託國內親友辦理

長期居住大陸地區 → 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之規定程序辦理

- **設有戶籍或領有護照**：應停止領受，俟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得檢證申請向後恢復，但停止期間給與不得補發。
- **未設戶籍或未領護照**：應暫停領受(不能委託)，俟申請改領一次休金或回臺居住後，申請恢復，暫停期間在5年時效內者，得得申請補發。

2021/3/31

◎退休小常識：退休公務人員到大陸地區可不可以繼續領退休金！！

★以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為「暫停」或「停止」月退休金的對象!!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如何認定?

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1年內合計逾183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

1.受拘禁或留置。

2.懷胎7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3.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4.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1個月。

5.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究竟退休公務人員到大陸地區可不可以繼續領退休金呢？

首先依照兩岸條例第26條和新退撫法第72條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才會被列為「暫停」或「停止」月退休金的對象。換句話說在大陸地區如果不是「長期居住」,也沒有其他不能支領退休金的情形時，退休金仍然照發。

至於「長期居住」、「暫停」或「停止」月退休金的認定標準如下：

1、「長期居住」：依兩岸條例細則規定，以赴大陸地區居住、停留，1年內合計超過「183天」為準。

2、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但「沒有在大陸地區設戶籍或領用其護照」者：只會「暫停」發給月退休金，等到親自回到臺灣後，可以申請恢復發給，同時補發「暫停」發給的月退休金；但是超過10年請求權時效者，不得補發。

3、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且「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其護照」者：因為已經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應該要「停止」發給月退休金，等到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可以申請恢復發給；但停止發給的月退休金，不得補發。

若已經領有中國身分證，就是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如果領有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或是優惠存款，依照前面的規定，自然是要停止發給!

另外，退休公務人員如果不是到大陸地區，而是去其他國家或地區，退休金發給規定如下：

1、如果出境沒有達2年，只要在國內還有戶籍者，也沒有其他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條件，都可以如期發給月退休金。

2、如果出境長達2年以上，在國內戶籍會由戶政單位主動遷出國外，這時就必須依規定檢具經外館驗證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委託國內親友代領，才能如期發給月退休金。

Q.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居住，請問是否須停發每月遺屬年金？回臺灣後可否補發？

參考資料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二、欲申辦中國居住證，須於中國居住半年以上，該要件顯已達長期居住之事實，自申領之日起即應停止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

三、月退休（職、伍）給與如有溢領之情狀，發放機關應依法追繳。

四、放棄持有中國居住證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恢復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

參考試院「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略以：「經前項核定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權利者，於停止領受權利後溢領之月退休（職）給與，由原退休（職）機關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逾期仍未繳還者，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檢具相關文件移送支給機關依法處理。」茲審酌上述規定，明訂發放機關應追繳溢領之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

伍、優惠存款及挹注退撫經費校對

優惠存款校對

-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9條（107.06.29訂定）
-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9條（107.03.21訂定）

退休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為二年。但優存金額或利率變動時，依主管機關審定之期限辦理。
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依經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續存。但退休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喪失優惠存款權利。
二、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
三、溢領或誤領優存利息。
四、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五、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第一款所稱喪失優惠存款權利，指退休教職員有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依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應同時停止辦理其優惠存款之情形；第二款所稱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指退休教職員有暫停或停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依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應同時停止辦理其優惠存款之情形。

退休教職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有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致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無法辦理續存者，得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但有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手續。
前項退休教職員無法親自辦理續存手續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教職員**在臺灣地區者**，得檢具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
（一）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二）退休教職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三）退休教職員最近三個月內親自簽名之委託書。
二、退休教職員**在海外（包括港澳地區）者**，得檢具下列證件，委託親友辦理，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一）委託親友辦理：
1.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2.退休教職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3.退休教職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 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
（二）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1.退休教職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2.退休教職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退休教職員依前項規定出具之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名或蓋章並應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委託書或授權書為外文者，應併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續存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存利率計息。
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三、退休教職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 優存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
退休教職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

年改挹注退撫經費作業提醒

- 確認各校需挹注經費之退休人員(含支領一次退、月退及兼領月退人員)存歿狀況，並依事實情形維護相關停發註記。

- 「節省經費人員清冊」，核對清冊內人員有無缺漏或多列人員。

- 年度中退休人員亡故，辦理挹注經費調查時須注意地方：
  1. 至退撫查驗系統確認亡故日期，並於平台退休人員資料維護做好應停發註記欄位(如，月退及優存停發註記)
  2. 隔日至節省經費系統重新產製人員並列印清冊後查對，注意扣減清冊是否有亡故人員需扣減的金額。
  3. 月退和優存金額不一定都會有扣減情形，請檢視年改原發金額和年改後實發金額，有的前後金額會相同，代表無須挹注經。

- 並非所有退休人員都須挹注退撫經費：年改前後支領退休金相同者，無須挹注退撫經費，不會出現在節省經費人員清冊。

Q＆A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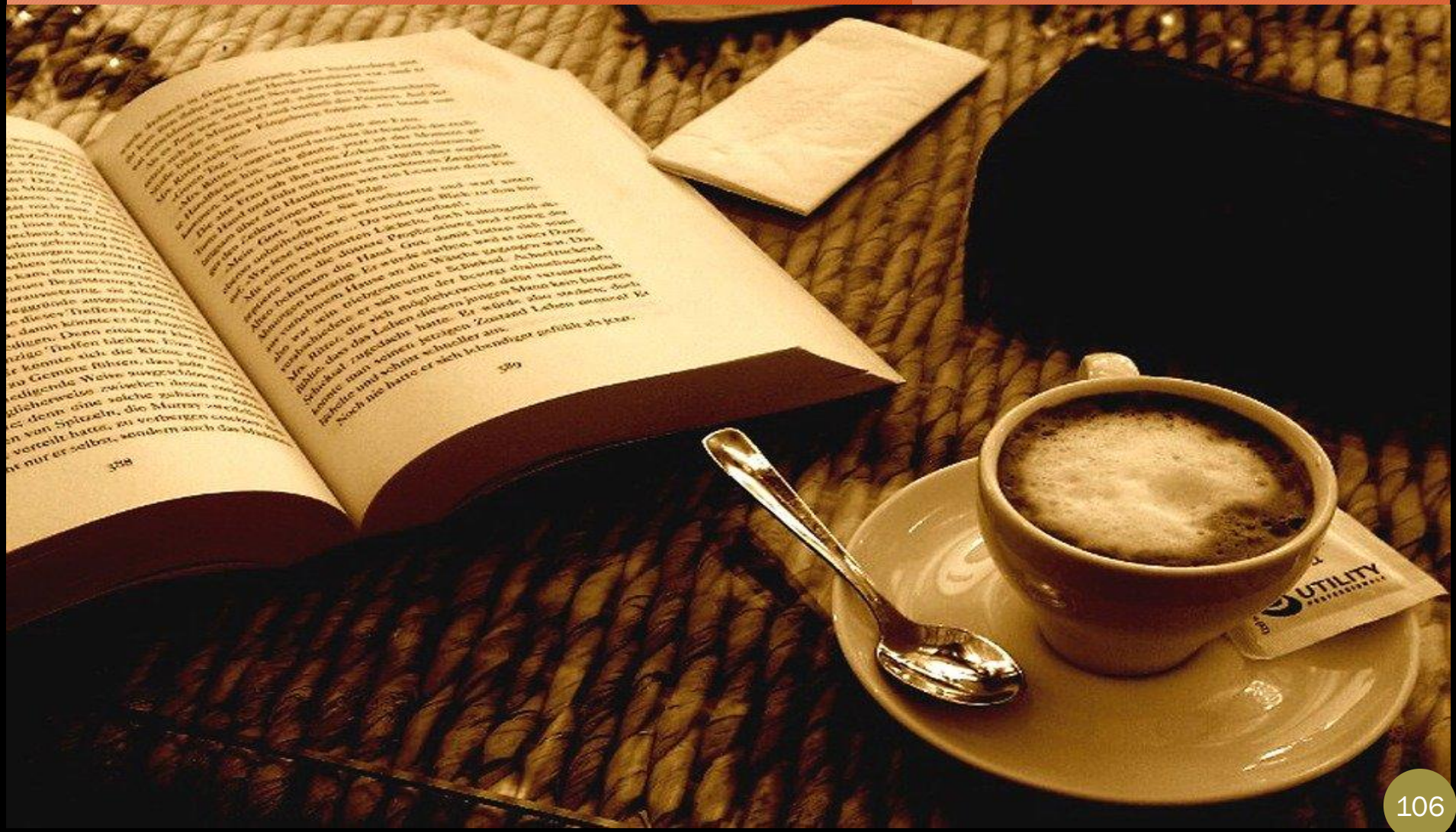
祝福平安順心！